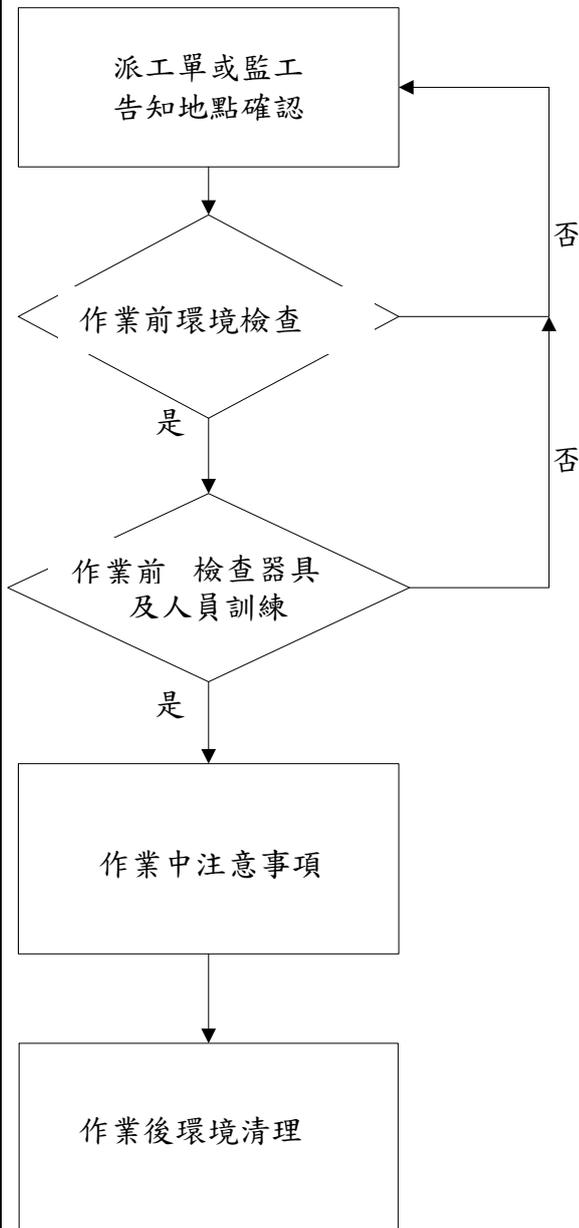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高市水行字第 11331421300 號修訂

文件名稱	OSH7-S-04	文件名稱	局限空間（池、槽、井、管渠）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訂定日期	102 年 6 月 27 日
		修訂日期	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四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作業流程



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

1. 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地點確認。

●有局限空間作業，務必先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「局限空間作業管理系統」線上申報。



2. 作業前作業環境檢查

●服裝、防護具(設施)一般要求。

●局限空間(缺氧)作業。

3. 作業前檢查

●局限空間(缺氧)作業。

4. 作業中注意事項

●局限空間(缺氧)作業。

●防火防爆。

●動火作業許可申請。

5. 作業後環境清理。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高市水行字第 11331421300 號修訂

文件編號: OSH7-S-04 作業前申報：每日進入局限空間之前，務必先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「局限空間作業管理系統」線上申報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/div>	文件名稱: 局限空間(池、槽、井、管渠)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：102年6月27日 制定單位：行政職安科 修訂版次：3 版 修訂日期：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四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---	--

二、流程說明：

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

適用場所：污水處理廠、各抽水站、截流站、雨污水下水道系統

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固定用具、繩索、救援器具

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背負式安全帶、防墜器、救援用三腳架、SCBA、送風機、對講機、四用氣體偵測器墜落防護器具、背負式安全帶
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派工單或監工告知，地點確認及人員訓練。	1. 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 2. 訂定局限空間作業防災計畫。 3. 作業人員須接受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教育訓練	未經告知即施工，人員可能有中毒、缺氧窒息及火災爆炸之危害。	1. 作業前確認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 2. 依施工環境狀況訂定局限空間作業防災計畫，向本局報備。	施工前應填報「OSH1-F-01」 「OSH7-F-07」
2. ●作業前作業環境檢查。	1. 檢查危害物來源(動力、流體)上鎖、關斷、盲封及掛置安全警告標籤或標示牌。 2. 先送風 30 分鐘以上(作業中休息離開池槽(坑內), 需重新抽送風)。 3. 檢查槽內通風換氣及排空狀況。	1.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有感電、中毒、缺氧之危害。	1. 確認是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 2. 確實作好通風換氣。 3. 攜帶四用氣體偵測器，如發出警報人員立即撤到安全位置。 4. 設置安全監看人員以防萬一。	1. 填具「OSH7-F-01」 「OSH7-F-05」 「OSH7-F-09」 2. 發現立即危害之虞確實退避置安全環境，未恢復安全狀態禁止人員擅自進入站內。 3. 發生事故，應先將人員撤離現場，至安全位置急救後立即送醫治療。

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高市水行字第 11331421300 號修訂
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異常處理
3. ●作業中檢查器具及人員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危險場所注意事項告示牌。 2. 檢查施工架及開口防護設施(安全網安全母索)是否合格。 3. 檢查並置備足夠個人防護器具;如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及空氣呼吸器或輸氣管面罩,以及救援設施。 4. 選用適當之通風設備;如有可燃氣體存在時,應採用防爆型通風設備。 5. 檢查並測試攜帶型個人警報器(救命器)功能是否正常。(依據現場安全衛生檢查記錄表第一、及八項檢查)。 6. 使用已定期校正氣體偵測儀器;隨時檢測氧氣及有害氣體之濃度。 7. 有可燃氣體存在時,須使用無火花工具;如銅鎚、鋁合金扳手、防爆型對講機或手機。 8. 電焊機、電纜線接線含插頭插座、氣體鋼瓶及手提電動工具等,嚴禁搬入槽內使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檢查確認,人員可能有墜落中毒、缺氧、中暑窒息及火災爆炸之危險。 2. 未檢查個人警報器或其電量不足,無法救援之潛在危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槽內氧氣含量 18~21%;可燃物質濃度在爆炸下限值(LEL)30%以下;有害氣體則在容許濃度以下。 2. 再確認是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 3. 入槽前確認個人警報器(救命器)功能及電量充足正常。 	1. 填具「OSH7-F-04」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異常處理
4. ●作業中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人員入槽管制。 2. 確認通風良好。 3. 持續監測並確實記錄。 4. 缺氧及其他有害物作業主管在場提出申請監督及管理。 5. 指派 1 人擔任監視人員 	未確認通風良好,人員可能有缺氧、中毒及窒息之危險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 2. 工作人員於工作中需注意抽送風機是否正常運轉。 3. 攜帶四用氣體偵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抽送風機故障或停電時,立即停止工作。 2. 發現立即危害之虞確實退避置安全環境,未恢復安全狀態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高市水行字第 11331421300 號修訂

	隨時監控作業狀況，如有異常，即反應有關人員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處理。 6. 如有動火作業，需有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可作業。應填具「OSH7-F-06 動火作業許可證-108-11-19」		測器，如發出警報人員立即撤到安全位置。 4. 設置安全監看人員以防萬一。	禁止人員擅自進入站內。 3. 發生事故，應先將人員撤離現場，至安全位置急救後立即送醫治療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異常處理
5. 作業後環境清理。	1. 高架上施工器物須收回避免掉落傷及他人。 2. 確認電源關閉，人員不在槽內及火種熄滅。 3. 清理作業環境。	1.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有遭物品掉落傷及他人。 2. 未檢查確認清點，人員有可能有缺氧、中毒及窒息之虞。	1. 落實執行確認安全狀況無誤。 2. 作業後確實清點工具及檢查池槽(坑)內有無異物。 3. 作業後缺氧作業主管確實清點進入槽體(坑內)人員是否離開，填寫於表格錄。	1. 未達原先進入池(坑)體人員人數，請立即確認人員是否還在池槽(坑內)。

三、表單：

1. OSH1-F-01 危害告知單 109.7 版
2. OSH7-F-01 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107.4.3 版
3. OSH7-F-0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氧氣、危害物質濃度測定記錄表 108.11.19
4. OSH7-F-05 局限空間人員進出點名(管制)紀錄表 108.11.19
5. OSH7-F-09 局限空間/缺氧危險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 109.9.24 國產署版
6. OSH7-F-06 動火作業許可證 108.11.19
7. OSH7-F-07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危險場所注意事項公告 112.6 國產署版